

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面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、8 月 23 日、9 月 6 日、9 月 23 日、10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、2019-040、2019-044、 2019-045、2019-051）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完善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。

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否决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，《关于

公告编号：2019-052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鉴于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恢复转让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7 日